

本報專訪

警務處前晚宣布，高級助理處長周一鳴本週四(28日)起出任副處長，接替即將退休的副處長(管理)郭蔭庶。今天是郭蔭庶最後一天上班，之後開始退休前休假。郭Sir在退休前接受香港文匯報專訪，回顧他32年的警察生涯，雖然身經百戰，但對他而言，修例風波期間黑暴虐港，外部勢力推波助瀾，保持警隊士氣去止暴制亂，是職業生涯中最艱巨挑戰。他強調，警察的使命就是忠於職務，配合政策要求，而香港警察愛國是天經地義，他期望有更多青年加入警隊，為維護治安和國家安全出一分力。

警務處副處長退休前感言「修例風波是職業生涯最艱巨挑戰」 郭蔭庶：警察愛國天經地義



◆警務處副處長(管理)郭蔭庶明日開始退休前休假。 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現年57歲的郭蔭庶，由一名港英時代的新警察督察，到香港回歸後最終成為特區警務處副處長。這個跨度，令他對香港社會及警民關係有着更深體會。他指出，警民關係是指警察和守法市民建立合作和互信，罪犯不包括在內，對此警隊一直推動不同策略及行動，讓警隊人員與市民建立互信。2019年他剛接任警務處副處長，即遇上黑暴虐港，這令他在管理上遇到極大挑戰。郭Sir說，當時除要維持足夠人手、裝備及物資供應等外，最大的挑戰就是如何維持警隊的士氣，因為當時警隊受到鋪天蓋地的抹黑，警察及家人遭起底等等。他多次親臨前線向同胞宣講警察的使命，並承諾全力支持他們在前線執勤的安全，「所幸香港警察的抗壓能力高，最終能眾志成城壓倒邪惡，直至香港國安法實施，香港社會由亂到治。」

「政治中立」變抹黑警隊工具

作為警隊最高管理層，郭蔭庶對攪炒黑手及西方反華勢力的操作更加深惡痛絕。他早前接受外媒訪問時，針對西方反華勢力無理抹黑香港國安法，他斥責西方政客是盜賊，根本無資格對香港國安法指手畫腳。對此，有人質疑其愛國言論會讓人覺得警隊沒有「政治中立」。對此，他反駁道：「某些人對所謂警察『政治中立』的解讀是一個謬誤，是用來抹黑警隊的工具。」他認為，警隊的「政治中立」，不是說警察不可有自己的政治意見，而是警察在執行職務時，要忠於職務或政策要求，在執法時不受涉事者的政治背景或警察本身政治取向影響。「如果有警察以政治事件為理由，連應該有的責任都唔負，這不是政治中立，而是卸責。」他強調警察愛國

與所謂的「政治中立」並無相左，「世界上沒有一個政府希望他們的公務員不愛國，任何一個地方的公民愛國都是天經地義。」對於有西方反華勢力抹黑國安法將帶來更多監控、香港成為所謂「警察社會」，郭Sir直斥：「這是有信口開河的無理指控，相比起英國倫敦滿布天眼的監控，香港並無這些情況。如果香港被稱作『示威之都』，那是反映我們尊重言論自由、集會自由，但唯一底線是不能犯法。」

批所謂「違法達義」最惡毒

他不點名批評攪炒黑手戴耀廷提出的所謂「違法達義」是最惡毒的言論，因為這動搖了社會基礎，削弱了公民需要遵法守序的意識及責任，試想犯法的人增加，就無治安秩序可言，「輕則不排隊、不打針，重則參與犯罪」。這種歪論的遺毒影響深遠，近年青少年參與販毒、援交等罪案明顯上升，都是有跡可尋。

鼓勵青年加入警隊保護國家

他讚揚在修例風波後選擇投考警隊的人「忠誠勇毅」，並鼓勵年輕人爭取加入警隊，成為維持治安及保護國家安全的一分子。郭Sir說，本著為民服務初心，他32年來一直真誠履行懲惡懲奸、為受害者伸張正義的職責，對內則一直秉持尊重每個人的態度，「很開心可以一直堅持這個原則，很圓滿完成警察生涯及責任而退休，並將位置交給繼任人，由他們繼續完成未來的工作。」



掃碼碼片

善用流利英語 講好中國故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蕭景源)在香港土生土長及受教育的郭Sir，因為操一口流利的英語，常常被誤當作喝洋墨水長大的海派華人警官；但其實他的才能全靠個人天分和努力，在骨子裏充滿濃濃的愛國情懷，他亦利用語言上的優勢和對警務理論的相關理解，屢次反擊外國人對中國的偏見，並且在不同場合講好中國故事。特別是2020年，他在聯合國人權會議上鏗鏘發言，向全世界揭露黑暴亂港的真相，獲得一致好評。郭Sir在接受訪問時說：「因為我是中國人。」

郭Sir說，2008年北京奧運前，他到上海浦東幹部學院進修，課堂上聽內地官員及專家學者講解國家最新發展及外交策略，令他深有啟發。當看到北京奧運會開幕式向全世界展現的全人類和平和諧的信息，更讓他深深感受到中國的大國風範。對於西方充斥所謂「中國威脅論」，他認為作為一名中國人，有責任向世界講中國故事，所以多年來一直在不同國際性場合宣講中國追求和平繁榮。

「如果你認為是一名貫通中西文化、有國際視野的香港人，目睹中國不斷發展及強大，都無法產生一種『我是中國人』的驕傲，這是你個人的失敗。」郭Sir說。

向40多國90多軍官講解中國文化

2010年至2011年，郭Sir被派到英國皇家國防學院進修，當時他給了自己的一個任務，就是以中國人的身份，向來自40多個國家的90多名軍官，講解中國文化及中國在外交政策上正確的信息。他說：「要一名中國人在西方主導的環境下，解說一個與他們傳統理念有所不同的信息，挑戰之大可想而知。」但郭Sir最終成功改變他們對中國原有的觀感，進修期間更榮獲「AFCEA戰略領導力獎」。

2020年3月9日，郭Sir登上聯合國人權會議的講台，以中國香港警務處副處長的身份，在三分鐘發言中以鏗鏘有力的語言，向國際社會及西方傳媒揭露黑暴分子亂港的真相，回擊西方反華勢力對香港特區政府及警隊的抹黑。

他憶述，這次向國際發聲的背景是當時有西方反華勢力大力抹黑香港警隊，捏造警察暴力謊言，可能令警隊的合法性被摧毀，必須要扭轉這個局面，但不斷有外力從中作梗，企圖阻止他發言，惟在中央政府的堅定支持下，終克服重重困難發出正義的聲音。「這個小小的轉捩點，也振奋了香港人嚮往社會穩定的心。」

事後他從不同傳媒報道中得知，香港各階層的市民都說：「郭Sir為我們講出心聲！」

郭蔭庶小檔案

學歷：中華基督教會蒙民偉書院 香港理工大學(榮譽)學士、英國倫敦大學國際安全及戰略碩士

內地進修：上海浦東幹部學院、北京清華大學、北京國家行政學院

海外進修：英國布里斯希爾警察學院、新加坡國立大學、美國哈佛大學、英國皇家國防學院

公務生涯

- ◆1987年：入境事務處、民航處
◆1990年：警務處督察。調查隊、重案組、情報組及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
◆2002年：警司。專責調查有組織罪案及洗黑錢罪行
◆2007年：高級警司。警察學院基礎訓練中心主管、鐵路警區指揮官
◆2011年：總警司。中區警區指揮官、港島總區副指揮官
◆2014年：助理警務處長。水警總區指揮官、港島總區指揮官、助理處長(服務質素)
◆2017年：高級助理警務處長。掌管監管處
◆2019年：警務處副處長(管理)
◆2022年4月：退休

非法「初選」案 官首披露有11人擬認罪



◆涉「35+初選」案還押逾年的范國威二度提出保釋申請被拒。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葛婷)47名攪炒政棍因2020年策劃及參與所謂的「35+初選」，被控「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案件正在處理到法院原訟庭審理交付程序。其中一名被還押的被告范國威，於本月14日二度向法院申請保釋，被香港國安法指定法官杜麗冰拒絕。法官昨日判詞指，沒充足理由相信范不會繼續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又首次披露本案已有11名被告擬認罪。

范國威申保釋被拒

根據杜官頒下的判詞，代表范國威申請保釋的大律師吳靄儀主要提出三個理由，包括范的父母、姐妹健康轉差；預計案件開審日期將嚴重延遲，可能要到2023年年中才能進行；范已斷絕所有政治聯繫並辭去一切公職，故繼續從事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的可能性「幾乎不存在」。

杜官在判詞中引述代表控方反對保釋的署理助理刑事檢控專員傅悅耳指出，范首次申請保釋時，法院已考慮到家人的健康狀況，而范國威仍然積極維護他的Patreon網站，更於去年12月17日在其Patreon專頁對捷克、韓國、台灣及本港作出評論，顯示他仍堅決從事危害國家的行為。

杜官最終裁定，法庭在范國威第一次保釋時已考慮其家人的健康情況，並不構成重大情況改變。雖同情范國威需長期等候交付程序，但仍沒充足理由相信他若獲保釋不會繼續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

另外，杜官在判詞中又提及，據悉截至目前，同案已有11人有意認罪。

3暴徒罪成 官：環境證據證屬參與者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葛婷)2019年9月29日，逾500名暴徒包圍金鐘政府總部並投擲汽油彈，其中43人被控暴動等罪，分多案在法庭審理。當中的一案3名男被告在區域法院受審後，昨天被裁定暴動罪成，還押至5月24日判刑。法官陳廣池昨日裁決時指，當時的暴動可謂觸目驚心，暴徒目無法紀肆意向政總和政總內的執法人員投擲汽油彈和磚塊。法庭從控方證人的口供，當時的環境證據以及各被告的裝備作出唯一合理而不可抗拒的推論，並毫不猶疑認定他們都是暴動的參與者。

還押至下月24日判刑

3名被告依次為莫震宇(36歲，音樂製作)、楊樂謙(21歲，學生)及李其浚(24歲，電腦技術員)，他們被控於2019年9月29日在金鐘政府總部外連同其他人參與暴動。

法官陳廣池昨日裁決指，當日在政總外發生大規模暴動，在相關時段及政總外圍有大型的破壞社會安寧的暴亂，是不爭的事實，在相關時段的暴動可謂觸目驚心。暴徒肆意向政總投擲汽油彈、硬物，

甚至用大型彈叉投擲硬物。大批暴徒戴頭盔、戴防毒面具，例如「豬嘴」口罩、護目鏡、長傘。暴徒身穿黑衣，戴長手套，由閉路電視可見暴徒目無法紀、向政總和政總內的執法人員擲物，有人更試圖弄破水馬，暴動的行為亦有組織性和協調性。

陳官指就本案而言，暴徒肆意投擲自製汽油彈、磚塊、硬物。他們為數眾多，在某程度上是圍堵在水馬防線後的執法人員，以致警方水炮車似乎不敢貿然衝出防線外向暴徒及非法集結者噴射藍色水柱。3名被告人身處現場，並拒捕。就暴動罪的法律原則及被告身份，控辯雙方並無太大爭議。

陳官認為，需要考慮2019年社會的動盪和政治氛圍，亦要考慮犯案者和案發環境的流動性。特區終審法院在盧建民及湯偉雄案中，明確地分析和裁斷有關非法集結和暴動的罪行元素，並強調罪行「參與性」的本質。本案被告人的裝束只是作出裁決的其中一項考慮因素。

對於3名被告人在同一日大約同時段在政總外圍出現，再加上在相關時段的暴動行為，陳官不相信各被告是「突然的、被動地」在現場出現，從被



◆2019年9月29日，大批暴徒包圍金鐘政府總部並投擲汽油彈。 資料圖片

告所管有的物品，也不相信他們只是「過路人」或「旁觀者」。他們在被捕前都有動作，亦對警員的拘捕作出反抗，因此唯一而合理的推論是他們都參與非法集結，亦是暴動參與者。

涉旺角暴動案棄保潛逃 18歲男判入教導所



◆2019年9月22日大批暴徒在旺角參與非法示威及放火焚燒紙皮、垃圾桶等雜物。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葛婷)2019年9月時年16歲的中學男生，在旺角參與打砸燒，被控暴動和縱火兩罪，他翌年缺席法庭聆訊潛逃逾年至去年再被捕。被告本月12日在區域法院承認暴動及沒有按照法庭的指定歸押兩罪，還押至昨日判刑。法官胡雅文昨日裁決指，被告參與的暴動規模雖不算最大，案情亦非最嚴重，但暴動屬嚴重罪行，刑罰須具阻嚇性，考慮到被告年紀及更生需要，終判其入教導所。

暴動罪行嚴重 刑罰須具阻嚇

現年18歲的被告曾俊傑，被控的暴動和縱火罪指，於2019年9月22日，在旺角太子道西與彌敦道交界參與暴動；無合法辯解而用火損毀屬於另一人的財產，意圖損壞該財產或罔顧該財產是否會被損壞，他另被控一項沒有按照法庭的指定歸押罪。被告早前承認首罪及第三罪，縱火罪則獲准存法庭檔案不予起訴。

辯方昨在庭上進一步求情指，被告已感到後悔，望法庭判被告入勞教中心，以免刑期過長。對此，胡官指出，被告參與的暴動規模雖不算最大，案情亦非最嚴重，但暴動屬嚴重罪行，破壞社會安寧，判刑須有阻嚇性，以達到保障公眾秩序及市民不受暴力威脅的目的，故此被告的個人背景和求情並非主要考慮因素，而勞教中心不能反映控罪嚴重性，認為教導所是合適判刑，因其最長刑期也不會超過3年，望被告其間遵守紀律訓練改過自新。案情指，逾百名暴徒於2019年9月22日晚上約8時開始圍攻旺角警署，投擲雜物及用鎗射擊向警署，又在太子道西與彌敦道交界設置路障縱火。被告撐着雨傘，重複將物件放到火堆中助燃，火堆其後響起爆炸聲，當晚11時45分他在彌街被捕時，戴着防毒面具、面巾和黑色護甲等裝備，背包內曾有載有易燃液體的樽。